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0-07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15日(星期二)15:00。
-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星期二)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星期二)9:15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和西二街189号富森创意大厦B座21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兵先生。

6.会议召开的方式、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2人,代表股份数量608,491,9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0.467%。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数量600,700,2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9.4057%。
-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数量7,791,6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300%。

(三)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份的和其他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数量8,563,6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30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数量762,0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0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数量7,791,6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30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北京市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贾芳菲、杨雨佳现场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08,077,1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318%;反对4,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88%;弃权410,0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674%。

其中,中小投资者赞成8,138,8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6.1509%;反对4,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655%;弃权410,0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4.793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08,077,1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318%;反对4,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88%;弃权410,0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674%。

其中,中小投资者赞成8,138,8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6.1509%;反对4,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655%;弃权410,0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4.793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在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贾芳菲、杨雨佳现场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
公告编号:2020-080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 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原因
2020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3名激励对象田昆、虞杨和杨彦彬因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各自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2,924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2名不再具备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36,89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走向本次拟回购注销的2,924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办理回购注销的股份总数合计为11,764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5,649.49万股变更为75,637,728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由75,649.49万元减为75,637,728万元。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9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股票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

二、需要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凡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2020年9月16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债务关系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 1.申报时间:
2020年9月16日至2020年10月30日,每日9:30—12.00、14:00—17:00;
- 2.申报地址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和西二街189号富森创意大厦B座21层;

联系人:谢海霞、刘通
联系电话:028-67670333
传真号码:028-67670356
邮政编码:610041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作为法人,需同时携带法人代表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作为自然人,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0-11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0年9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秀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9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瑞典公司及投资建设欧洲工厂一期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在瑞典设立全资子公司星源材质(欧洲)有限责任公司(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25,000瑞典克朗,并开展欧洲工厂一期项目的建设工

作。欧洲工厂一期项目总投资金额约1.3亿元人民币,新建涂覆隔膜生产线四条,年产涂覆隔膜约9,000万平方米。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设立瑞典公司及投资建设欧洲工厂一期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0-117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瑞典公司及投资建设欧洲工 厂一期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披露了《关于与Northvolt签订战略合作的公告》及《关于与Northvolt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补充公告》,公司拟以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在欧洲建立锂离子电池隔膜工厂(以下简称“欧洲工厂”),开展隔膜生产。目前,公司已拟在瑞典设立全资子公司星源材质(欧洲)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相关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以下简称“瑞典公司”),注册资本为25,000瑞典克朗,并开展欧洲工厂一期项目的建设工

作。欧洲工厂一期项目总投资金额约1.3亿元人民币,新建涂覆隔膜生产线四条,年产涂覆隔膜约9,000万平方米。

2020年9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瑞典公司及投资建设欧洲工厂一期项目的议案》,本次设立瑞典公司及投资建设欧洲工厂一期项目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瑞典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星源材质(欧洲)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瑞典
注册资本:25,000瑞典克朗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隔膜及各类功能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公司拥有瑞典公司100%的股权
以上为拟注册信息,尚需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或后续调整的可能,以相关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三、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项目实施主体:星源材质(欧洲)有限责任公司(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

为准)

2、项目建设地点:瑞典

3、项目建设内容:欧洲工厂一期项目计划用地面积30亩(约2万平方米),新建涂覆隔膜生产线四条,建成后达产年产涂覆隔膜约9,000万平方米。

4、项目建设期限:一期项目预计2022年建设完成

5、项目投资概算:一期项目总投资金额约1.3亿元人民币

6、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全球经济的快速发展,工业化进程和城市发展带来了一系列环境问题,气候变暖对全球带来的不利影响,逐渐被国际社会所重视。欧洲国家的汽车碳排放标准愈加严苛,以及柴油车减排停滞,欧洲各国政府陆续出台政策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加速发展。2020年以来,欧洲各国政府更加加大了对新能源汽车的补贴力度。如今年年初,德国加大了对新能源汽车的补贴,对于4万欧元以下的纯电动车和插电车型的补贴额度增长了50%;法国将新能源汽车补贴延长至2022年,总预算也大幅提升。根据EV-Volumes数据显示,欧洲新能源汽车市场增长迅速,近三年增速保持在40%,同时未来增长空间较大。从销量来看,德国、挪威、英国、法国、荷兰和瑞典是欧洲主要的电动车市场。欧洲汽车产业电动化浪潮,催生了大量的动力电池以及其上游锂电池材料的需求。

2、存在的风险
公司作为全球主流锂电池隔膜供应商之一,具有多年的持续经营及研发投入积累,在隔膜领域拥有雄厚的技术储备、强大的规模优势、良好的成本控制能力及优良的品牌效应。近年来,公司通过加强与国内全球领先企业的信息交流和业务合作,为国外知名锂离子电池生产厂商提供具有竞争力锂离子电池隔膜及售后服务,充分利用公司的品牌优势和产品优势,率先打开了海外市场。公司已将持续开拓海外市场作为公司主要发展战略之一,预计未来公司产品出口销售将持续增长。

基于欧洲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机遇,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与合作伙伴在欧洲进行深入业务合作,更好地满足合作伙伴对公司产品的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为此,公司拟投资建设欧洲工厂项目。

(1)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办理商务部门、发改委和外汇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手续后方可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但瑞典的文化背景、政治环境、商业环境和法律法规与中国存在一定差异,可能给瑞典公司的设立和运营带来一定的风险,公司将遵守瑞典当地法律和政,避免后续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法律风险;

(3)本次对外投资还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市场开拓、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加强治理力度,完善内部控制流程体系,合理控制运营风险,以保障投资收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在欧洲建设锂离子电池隔膜工厂开拓欧洲市场。此举将为公司隔膜产品在海外市场进一步推广带来积极作用;同时,也将进一步加速公司在欧洲市场的开拓,为公司与欧洲知名企业开展合作奠定良好的基础。

(2)本次项目采用涂覆工艺生产加工锂电池隔膜,设备性能国际一流,工艺技术先进,产品质量稳定。本次项目投产后将发挥公司生产工艺优势,为市场提供高性能、高品质的锂电池涂覆隔膜产品,有利于公司工艺优势加快锂电产业链的国产化进程,引领我国锂电池隔膜生产技术的不断提升,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

(3)为满足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公司未来生产产能将逐步转向更高毛利、更高技术含量、更高附加值的锂离子电池涂覆隔膜。本次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全面提升公司的生产技术水平 and 优化产品结构 with 产品品质,完善产品战略布局,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提供的利润增长点。

(4)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且本次投资金额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本次投资设立瑞典公司,相关注册信息尚需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存在因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或瑞典当地政策等做出相应调整的可能性,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全权办理本次投资设立瑞典公司事项,以及应相关部门要求作出变动调整的手续办理,本次对外投资情况以相关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5日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8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现场召开地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虹岭二路396号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0年9月15日(周二)。

5、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7、主持人:董事长徐斌先生。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人,代表股份408,497,3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537%。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408,467,6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498%;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9,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39%;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04,7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34%。

2、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律师聂磊律师、昆杰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总投票情况:同意408,467,6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7%;反对2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总投票情况:同意408,467,6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7%;反对2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正案》;

总投票情况:同意408,467,6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7%;反对2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总投票情况:同意408,467,6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7%;反对2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备查文件
1、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

2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2/3以上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总投票情况:同意408,467,6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7%;反对2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总投票情况:同意408,467,6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7%;反对2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总投票情况:同意408,467,6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7%;反对2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2/3以上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正案》;

总投票情况:同意408,467,6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7%;反对2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北京市律师事务所律师聂磊、昆杰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7月24日,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201806]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完成了书面说明和解释。根据要求,公司已将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了公开披露并报至证监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近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的补充和修订,现将反馈意见回复的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吉电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告知函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并完成了书面回复和说明,现按照要求告知函回复内容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0-11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室、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产业龙头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吉办发〔2017〕14号)和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井冈山经开区关于支持“1+3”产业发展的暂行办法》(并开字〔2017〕12号)的规定,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收到政府补贴共计20,000万元,其中全资子公司吉安市木林森实业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资金7,000万元、全资子公司吉安木林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资金3,000万元及下属子公司吉安市木林森照明器件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资金10,000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9月15日划拨至各下属子公司的账户,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于收到时确认为当期收益。该政府补助资金,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影响公司2020年度税前利润总额人民币20,000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补助凭证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0-02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与前次已披露的承诺一致,不存在相违背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张三云先生、谢瑞珉先生将根据个人资金需求、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